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639814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100米右侧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7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639814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156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1、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 660.00元。 2、机动车 商业保险： 机动车损失 保险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2.096万元； 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责 任限额200 万元；机动 车车上人员 责任保险 (司机)保 险金额/责任 限额20万 元；机动车 车上人员责 任保险(乘 客)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4座×20万 元；附加医 保外医疗费 用责任险(机 动车第三者 责任保险)保 险金额/责任 限额20万 元；附加医 保外医疗费 用责任险(机 动车车上人 员责任保险 司机)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5万元；附 加医保外医 疗费用责任 险(机动车车 上人员责任 保险乘客) 保险金额/责 任限额4座 ×5万元。 927.54元。 3、车船税 43.20元。	1	辆	1630.74	1630.74	桂MGL008	1630.7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元柒角肆分，（小写） 1630.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8-21006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